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

当事人		案号	
收款人		收款账号	
开户行名称	(应详细到省市某某分行、支行或分理处)		
签名 (盖章)	如生效裁判文书确定退回诉讼费的, 申请按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退费金额退至上述账户。 当事人签名/盖章:		
联系电话 (手机号)		提交时间	年 月 日
告 知 事 项	<p>1.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 本确认书应由当事人本人签字(盖章)确认, 当事人有多人的, 应由多名当事人共同签字(盖章)确认。</p> <p>2.开户行名称应详细到省市某某分行、支行或分理处, 如××省(××自治区)××银行××市××支行。若无法提供详尽银行信息, 则写××省(××自治区)××银行××市××分行。收款人应填写全称, 与收款账号相对应。</p> <p>3.当事人确认的退费银行账户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, 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。</p> <p>4.请于本案开庭(庭询)当日将填写完毕并签字(盖章)的确认书, 连同预交款票据(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原件或复印件、或下载打印的电子版票据)一并提交跟案书记员。若未能在以上阶段提交的, 可在案件宣判前另行邮寄提交。</p> <p>5.为便于当事人胜诉后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, 当事人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退费的本人银行账户。当事人是境外法人的, 可授权代理人作为退费收款人。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或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, 可以由自然人继承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承受人作为退费收款人。当事人未满18周岁或者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, 由其法定代理人作为退费收款人。符合上述情况的, 须同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。</p> <p>6.如当事人提供的退费银行账户不准确, 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。</p> <p>7.案件宣判前, 如本人退费银行账户有变更的, 当事人应及时重新填写新的确认书, 并另行邮寄提交。</p> <p>8.当事人如未在案件宣判前提交本确认书, 导致无法办理主动退费手续的, 可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通过微信小程序(广州微法院→微诉讼→诉讼费退费→退费申请)或线下途径提交资料, 另行申请诉讼费退费。</p>		